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设立芯片电感项目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就公司提供的《关于拟投资设立芯片电感项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芯片电感项目子公司，打造独立法人平台，将推进芯片电感业务的企业化、专业化运作，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发挥核心骨干团队的创业精神，提升公司在该领域持续领先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芯片电感业务的规模化高质量发展。同时，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芯片电感第二增长曲线，是落实公司“四五发展规划”战略布局的重大举措，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投资设立芯片电感项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伊志宏

李音

谢春晓

时间: 2023年6月19日